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1、废水	2
2、废气	3
3、噪声	3
4、固废	3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6
十、附件	7

一、前言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2017年09月12日；
- （八）中山市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44200100002876，2019年09月17日
- （九）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0101586）；
- （十）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56）；
- （十一）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6013.1m²，总建筑面积为 469390.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 11 栋、商住楼 13 栋、公寓 3 栋、幼儿园 1 栋、垃圾房 1 栋，项目配套设有 1 座游泳池，1 台 800KW 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 470233.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 27 栋，幼儿园 1 栋，垃圾房 1 栋，配套设有 1 座游泳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与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 号一致，变更情况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200100002876。

已对项目一、二、三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 1#-3#栋、18#-21#栋及地下室，30#泳池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87846.88m²。二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 4~7 栋、22 栋、23 栋、29 栋及地下室，附属幼儿园 1 栋，建筑面积为 108742.43m²。三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 8~13 栋、24 栋、25 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35326.04m²。

现已完成本项目四期工程的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商住楼 14~17 栋、26 栋、27 栋、33 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38318.14m²（注：本次验收不包含燃柴油备用发电机及垃圾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 号）。

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 470233.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 27 栋，幼儿园 1 栋，垃圾房 1 栋，配套设有 1 座游泳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与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 号一致，变更情况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200100002876。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已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本期验收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噪声

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②机动车进出产生的噪声；③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值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值区内机动车车速；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值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值区内机动车车速；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艺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TD20101586）；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56）；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6013.1m²，总建筑面积为469390.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11栋、商住楼13栋、公寓3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项目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1台800KW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470233.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27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与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一致，变更情况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200100002876。

已对项目一、二、三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1#-3#栋、18#-21#栋及地下室，30#泳池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87846.88m²。二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4~7栋、22栋、23栋、29栋及地下室，附属幼儿园1栋，建筑面积为108742.43m²。三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8~13栋、24栋、25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35326.04m²。

现已完成本项目四期工程的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商住楼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38318.14m²（注：本次验收不包含燃柴油备用发电机及垃圾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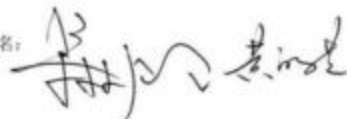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

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470233.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27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其他建设

1/4

专家签名：



日期：

内容不变，与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一致，变更情况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200100002876。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已通过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本期验收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描述的工程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噪声

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②机动车进出产生的噪声；③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值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值区内机动车车速；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专家签名：



日期：

2/4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值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值区内机动车车速;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明显的不良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现场核查结论

专家签名:  黄艺志

日期:

3/4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铁达检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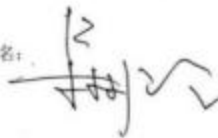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中山名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黄的是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三分站	高工	黄的是
张吉彬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吉彬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黄的是

日期:


4/4



附件 2：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 TD20101586）；

 201719121194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p>(GD TD20101586)</p>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崖岸花园新建项目(四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崖岸镇翠亨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邮政编码: 528414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	--	---	---	--------------------------------------	--	-------------------------------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传真：(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0101586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1页共7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 吴敏婷 15702093006

被 测 单 位: 领岸花园

被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员: 李志明 代飞宇

分 析 人 员: 李芸沛 黄敏婷 郭泽文 谭景辉

校 核 人 员: 何惠康 肖爱珍

报 告 编 写: 吴翠玉

复 核: 冯木霞

审 核: 徐淑婷

签 发: 马英吉 马英吉

职 务: 项目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0年12月11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检测结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 领岸花园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 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 ③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2020-10-23
		2020-10-24
样品性状描述	2020-10-23:	第一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020-10-24:	第一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二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三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第四次: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0-10-23 昼间
		2020-10-23 夜间
		2020-10-24 昼间
		2020-10-24 夜间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0-10-23 昼间
		2020-10-23 夜间
		2020-10-24 昼间
		2020-10-24 夜间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0-10-23 昼间
		2020-10-23 夜间
		2020-10-24 昼间
		2020-10-24 夜间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0-10-23 昼间
		2020-10-23 夜间
		2020-10-24 昼间
		2020-10-24 夜间
噪声源	噪声	2020-10-23 昼间
		2020-10-23 夜间
		2020-10-24 昼间
		2020-10-24 夜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10-24~2020-10-29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23	第一次	24	7.0	26	0.07	4.36
		第二次	24	7.4	25	0.13	3.89
		第三次	24	6.6	27	0.18	3.57
		第四次	21	7.2	23	0.17	3.81
		平均值	23	7.0	25	0.14	3.91
	2020-10-24	第一次	24	7.3	26	0.08	3.94
		第二次	26	7.0	24	ND	3.83
		第三次	23	7.1	25	0.11	3.75
		第四次	20	6.7	27	0.12	3.40
		平均值	23	7.0	26	0.08	3.73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300	500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DB 44/26-2001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参考《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按1/2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涌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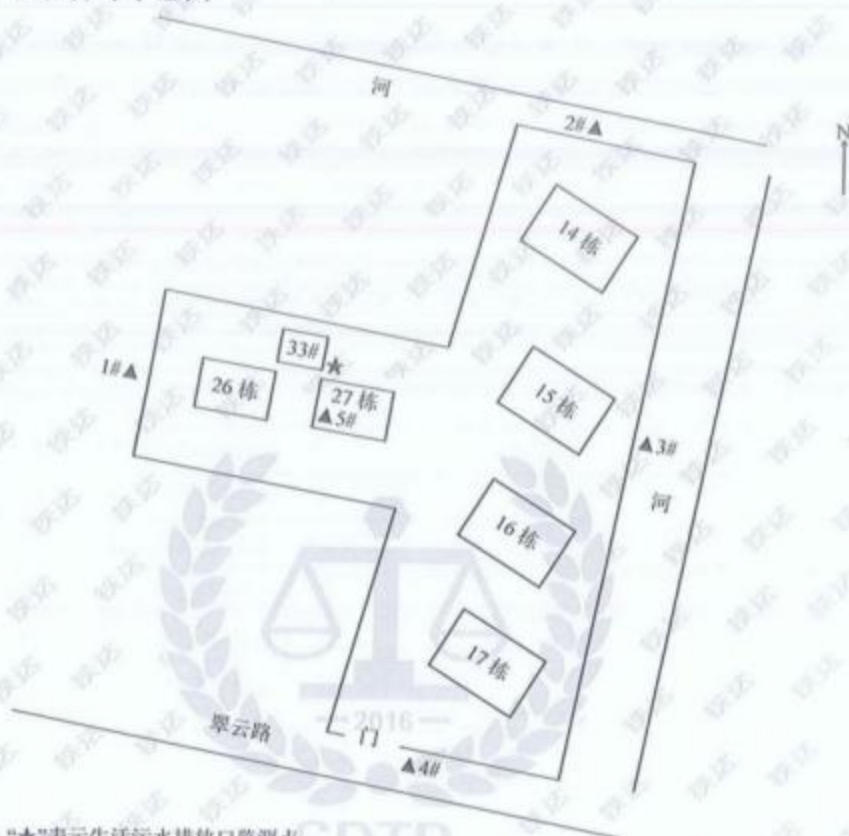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6.7	44.3	达标
			2020-10-24	55.0	45.8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6.6	45.2	达标
			2020-10-24	53.8	47.5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8.9	47.0	达标
			2020-10-24	54.7	45.3	达标
4#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5.4	45.4	达标
			2020-10-24	54.3	45.6	达标
5#	噪声源	风机	2020-10-23	75.1	69.2	—
			2020-10-24	77.9	70.0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涌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六、检测结论

6.1 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6.2 此结果评价仅限于验收检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七、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附表: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 (A)



报告结束

GDTD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 3：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200056）；

	<p>质量方针：</p>	<p>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p>
<h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h1>		
<p>(TDYS20200056)</p>		
<p>项目名称：_____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四期）</p>	<p>建设单位：_____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邮政编码：528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南路7号</p>		
<p>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p>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本报告所有检测数据见报告编号 GDID20101586。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传真：(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TDYS20200056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第1页共18页

建设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小波

项目名称: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

承担单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吴翠玉

复核: 冯莉霞

审核: 徐淑婷

签发: 马英吉 马英吉

职务: 项目经理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住楼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470233.49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138318.14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依据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6月；</p> <p>1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2017年09月12日；</p> <p>12、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44200100002876，2019年09月17日。</p>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L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悬浮物		400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
	注: “—”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2'59.85"、北纬22°26'00.30"。项目所在地西南面为翠云路,东北面、东南面均为河。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601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70233.49平方米,项目设有商住楼27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项目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项目设有一台800kW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现已完成项目第四期工程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本次验收不包括垃圾房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合计建筑面积138318.14平方米,分期验收说明详见附件3。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四至图见图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图 2-2 项目四至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5,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注:“★”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3-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②机动车进出产生的噪声;③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不会对居民居住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制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车速,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详见附件6。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的生活垃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准许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 68.8 万吨/年(日均排放量为 1886.7 吨/日)。该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p>
2	<p>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p>	<p>已落实。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不会对居民居住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制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制区内机动车车速,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3	<p>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化后自行放入生活垃圾桶内,再由清洁人员通过专用的小区垃圾收集车(防渗漏)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并定期由中山市环卫部门进行周转清运,垃圾收集点尽量缩短垃圾储存时间,周转时间为一天一次。垃圾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洗、消毒,杀灭害虫工作,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你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涌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式生化处理后排入六顷涌,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涌口门上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项目设有商业, 暂不设卡拉OK、会所、歌厅等高噪声娱乐场所, 商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对于进入本项目停车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建议落实环保管理, 尽量在项目内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 对进出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 尽量减少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将风机、水泵等设备置于地下设备房中, 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 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 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噪声, 在经处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可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按照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09月12日以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对《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 详见附件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涌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1 质控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理论值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2020-10-23	2-2411-1773	化学需氧量	41.8±3.0	39.0	mg/L	合格
	4-2017-0137	动植物油类	42.9±2.145	42.6	mg/L	合格
	1-2411-1766	氨氮	1.20±0.07	1.18	mg/L	合格
2020-10-24	2-2411-1773	化学需氧量	41.8±3.0	39.0	mg/L	合格
	4-2017-0137	动植物油类	42.9±2.145	42.6	mg/L	合格
	1-2411-1766	氨氮	1.20±0.07	1.18	mg/L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平行样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
2020-10-23	WW2010231586A1	化学需氧量	27	1.89	合格
	WW2010231586A1P		26		
	WW2010231586A1	氨氮	4.30	1.38	
	WW2010231586A1P		4.42		
2020-10-24	WW2010241586A1	化学需氧量	27	3.85	合格
	WW2010241586A1P		25		
	WW2010241586A1	氨氮	3.86	2.03	
	WW2010241586A1P		4.02		

注: 质控分析结果中,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合格; 化学需氧量、氨氮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合格, 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可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涌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 5-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序号	校准时间		监测仪器	校准器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0-10-23	昼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	监测前	93.6	-0.4
		夜间				监测后	93.7	-0.3
2	2020-10-23	昼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	监测前	93.6	-0.4
		夜间				监测后	93.7	-0.3
3	2020-10-24	昼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	监测前	93.6	-0.4
		夜间				监测后	93.7	-0.3
4	2020-10-24	昼间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	监测前	93.6	-0.4
		夜间				监测后	93.7	-0.3

注: 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仪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 0.5 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详见表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SQP	33991248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溶解氧仪	JPSJ-605	630100N001605001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	已校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111HC16050115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71216080816080010	已检定

2 噪声

2.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

噪声监测详见表 6-4,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项目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 (A)

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表 6-6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8+	00300562	已检定

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地西南面为翠云路, 东北面、东南面均为河。项目附近有锦秀海湾城七期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边界 61 米, 但环评批复对敏感点未作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日期: 2020-10-24~2020-10-29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0-23	第一次	24	7.0	26	0.07	4.36
		第二次	24	7.4	25	0.13	3.89
		第三次	24	6.6	27	0.18	3.57
		第四次	21	7.2	23	0.17	3.81
		平均值	23	7.0	25	0.14	3.91
	2020-10-24	第一次	24	7.3	26	0.08	3.94
		第二次	26	7.0	24	ND	3.83
		第三次	23	7.1	25	0.11	3.75
		第四次	20	6.7	27	0.12	3.40
		平均值	23	7.0	26	0.08	3.73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400	300	500	10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参考《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时, 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值参加统计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1.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气象参数: 2020-10-23: 昼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2.7m/s;

夜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2.9m/s;

2020-10-24: 昼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2.1m/s;

夜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2.9m/s。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6.7	44.3	达标
			2020-10-24	55.0	45.8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6.6	45.2	达标
			2020-10-24	53.8	47.5	达标
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8.9	47.0	达标
			2020-10-24	54.7	45.3	达标
4#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2020-10-23	55.4	45.4	达标
			2020-10-24	54.3	45.6	达标
5#	噪声源	风机	2020-10-23	75.1	69.2	—
			2020-10-24	77.9	70.0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隆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详见附件 5。

2 噪声

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 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 不会对居民居住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②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 疏导车流, 小区内禁鸣喇叭; 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 限制机动车进入, 设置减速路障, 限制区内机动车车速, 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③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 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 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详见附件 6。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 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详见附件 7。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件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领岸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领岸花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32'59.85''$,北纬 $22^{\circ}26'00.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6013.1m^2$,总建筑面积为 $469390.72m^2$,项目设有住宅楼11栋、商住楼13栋、公寓3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项目配套设施有1座游泳池。项目设有一台800KW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扬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准许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68.8万吨/年(日均排放量为1886.7吨/日)。该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住户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点臭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车辆尾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堆放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住宅楼应设置公用烟道，将厨房油烟统一收集集中排放。

生活垃圾堆放点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环
保

(20)

专
用
章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最高浓度允许排放限值。

六、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七、你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应当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物的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9-17

项目名称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变更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占地面积(m ²)	106013.1
建设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小微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543818133
项目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10601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9390.7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11栋,商住楼13栋,公寓3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470233.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27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配套设有1座游泳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与中《南朗》环建表【2017】0028号一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p>承诺: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瞒报偷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微承诺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4200100002876。

附件3 分期验收说明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 (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

分期验收说明

领岸花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013.1m²，总建筑面积为468390.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11栋、商住楼13栋、公寓3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项目配套设施有1座游泳池，1台800KW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因规划变更，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为470233.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27栋，幼儿园1栋，垃圾房1栋，配套设施有1座游泳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与中（南府）环建表[2017]0028号一致，变更情况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200100002876。

我司已对项目一、二、三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1#~3#栋、18#~21#栋及地下室、30#泳池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87846.88m²。二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4~7栋、22栋、23栋、29栋及地下室，附属幼儿园1栋，建筑面积为108742.43m²。三期验收内容包含：商住楼8~13栋、24栋、25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35326.04m²。

现我司已完成本项目四期工程的建设，建设内容包含商住楼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38318.14m²。现向贵局申请办理第四期已建成的工程的环保验收手续（注：本次验收不包含燃柴油备用发电机及垃圾房）。

特此说明，请给予支持！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有冠座花园新建改建项目二期，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普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24992919

电子邮箱：694239198@qq.com

委 托 日 期：2020.8.5

附件5 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锦屏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四期（14~17栋、26栋、27栋、33栋及地下室）（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该单位排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由南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附件 6 噪声防治方案

领岸花园新建改建项目噪声防治方案

我单位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单位拟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 1、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安置在地下室及相关楼层的专用设备房内，经过墙体的隔声、吸声等治理，不会对居民居住条件产生不良影响。
- 2、小区内各类出入车辆产生部分机动车噪声，我单位拟加强交通管理，疏导车流，小区内禁鸣喇叭；设置必要的交通障碍，限值机动车进入，设置减速路障，限值区内机动车车速，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 3、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小区内部空地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利用植被吸收小区内的部分噪声，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山博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附件7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特此说明。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翠玉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翠玉

项目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E113°32'59.85" N22°26'00.30"		
		实际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设计生产能力	中山市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K7010 危险废物经营	470233.49m ²	2017-11	新建	中山市南朗镇李亨村	113°32'59.85"	26°00'30"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470233.49m ²	2017-11	新建	中山市南朗镇李亨村	113°32'59.85"	26°00'30"		
开工日期	2017-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80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废气治理(万元)	5	5	5	5	5	2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中山祥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实际减量 (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量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	500							
氨氮	3.8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9)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